

证券代码：831137

证券简称：泰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贤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汪贤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汪贤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汪贤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陶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陶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陶光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起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周起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周起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陶绍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陶绍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陶绍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彬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徐彬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徐彬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本次会议的第二至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